



# 金川股份

NEEQ : 873472

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

## 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1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或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洪明曙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洁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洪明曙
电话	0559-3584185
传真	0559-3585288
电子邮箱	583840180@qq.com
公司网址	<a href="http://www.hsjcdl.com">www.hsjcdl.com</a>
联系地址	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江坦岭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<a href="http://www.neeq.com.cn">www.neeq.com.cn</a>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本期期初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4,890,181.08	42,498,504.84	5.6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0,927,365.28	30,095,188.36	2.7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1.03	1.00	3.00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31.10%	29.19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-	-	-
（自行添行）			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16,030,375.72	13,379,118.53	19.82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832,176.92	-143,668.67	679.2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43,255.36	-1,560,153.8	90.8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271,148.53	6,340,105.69	-64.1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2.73%	-0.4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-0.47%	-5.1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8	-0.005	660.00%
（自行添行）			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	-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0,000,000	100%	0	30,000,000	1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8,950,000	96.50%	0	28,950,000	96.5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050,000	3.50%	0	1,050,000	3.50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<b>30,000,000</b>	-	<b>0</b>	<b>30,000,000</b>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<b>2</b>
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洪明曙	28,950,000		28,950,000	96.5%	28,950,000	
2	方虹	1,050,000		1,050,000	3.5%	1,050,000	
合计		30,000,000	0	30,000,000	100%	30,000,000	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明曙与董事方虹系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系。

### 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。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。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，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#### 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

#### 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# 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